

2026年南京江北新区红色广场运营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买方）：中共南京江北新区工作委员会宣传和统战部

乙方（牵头单位）：南京江北新区融媒体中心有限公司

丙方（成员单位）：南京轻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丙方（下称“联合体”）根据江苏建发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2026年南京江北新区红色广场运营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乙方全权代表联合体，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对丙方的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丙方对本协议下乙方的权利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6年南京江北新区红色广场运营项目

1.2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7 包装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8 关于2026年南京江北新区红色广场运营项目的采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三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含税价叁佰万元整（小写：¥3000000.00）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联合体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联合体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5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联合体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



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联合体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联合体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联合体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联合体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招标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书面同意，联合体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联合体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联合体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①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联合体支付合同款项的 50%；

②2026 年 8 月 31 日前，甲方向联合体支付合同款项的 30%；

③联合体完成全部服务事项后提交结案报告，供甲方考核验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剩余 20%；验收不合格的，联合体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整改完毕并重新提交验收，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款项；

④若因联合体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或未能按甲方要求办理相应的付款手续，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对此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⑤本项目款项支付，将采取以下方式(2)进行支付：

(1) 所有款项全部结算给（乙/丙）方，并由（乙/丙）方承担第 8.1 条 1-4 项下的相关义务；

(2) 联合体自愿同意，所有款项的90% 结算给乙方，所有款项的10% 结算给丙方，联合体共同承担第 8.1 条 1-4 项下的相关义务。同时，若乙丙方就结算事项产生任何争议，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对此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8.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224 号），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联合体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联合体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联合体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联合体提供服务的，应向联合体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 5 向联合体支付违约金。

11.3 联合体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 5 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款项并解除合同。联合体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11.4 联合体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甲方、乙方、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甲方、乙方、丙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凤滁路4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地址：南京江北新区宜景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丙方：（公章）
地址：南京江北新区柳园路1号1栋南京浦口文化中心3F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04.20